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2058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訂

一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司法餐廳門口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二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二法庭前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三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在司法大廈3樓川堂警衛門前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線

四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門外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五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十六法庭上訴人席，拾得眼鏡盒1只。

六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十五法庭被上訴人席地上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院長 高金枝